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由於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經濟不景氣，臺灣地區之失業率自一九九八年逐年升高，失業問題乃成為施政上重要之課題，各級政府除極力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加強就業媒合，亦逐漸關注因失業造成之所得損失對失業家庭之影響，進而對家庭提供更多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起即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六個月以上之失業家庭，提供子女就學之補助。
- 二、惟鑑於失業問題有逐漸普及化之情形，就業市場之變異性趨大，而勞工穩定就業之可能性下降，在後工業化的就業社會中，臨時性、短期性、邊陲性工作機會增加，固定、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減少，使多數勞工都有遭遇短期失業及薪資不穩定、就業安全保障弱化之風險。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特針對失業未滿六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提供其子女就學之補助，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除與中央之補助有所區隔，並希望減少短期失業對家庭立即之衝擊，以穩定家庭功能，避免造成對子女就學之影響，爰訂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並設有排富條款，參照現行學生助學貸款之作業，以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一一四萬元以下作為排富標準，使有限資源運用於最需要者身上，以提升效益。
- 四、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非自願性失業之認定標準。
- (四)第四條明定補助對象之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補助對象資格之例外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補助標準上限。
- (七)第七條明定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 (九)第九條明定夫妻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 (十)第十條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補助及重複請領時應依規定退回。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同一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補助經費來源。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八五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